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系別：資訊管理系

部別：日間部

入學年度：99

修訂日期：100年9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中國文學名篇欣賞	3	3	3	3	台灣開發史	2	2															
	*英文選讀	3	3	3	3	邏輯思維與推理	2	2															
	*服務學習學程	0	2	0	2	憲法與人權			2	2													
	*軍訓	0	2	0	2																		
	*體育	0	2	0	2																		
專業必修	*微積分	3	3	3	3	資料庫原理與應用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企業資源整合規劃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程式設計（二）	3	3			管理學	3	3			專題實務（二）	3	3					
	企業管理概論	3	3			統計學（二）	3	3			行銷管理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經濟學	3	3			資料結構			3	3	作業系統			3	3								
	資訊管理導論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作業管理			3	3								
	程式設計（一）			3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資訊倫理			3	3								
	統計學（一）			3	3	會計學			3	3	專題實務（一）			3	3								
博雅涵養					通識課程			2	2	通識課程	2	2	2	2	通識課程	2	2						
	共同類					個人電腦維修	3	3			科技英文（一）	2	2			英語會話（一）	2	2					
					專業英文（一）	2	2			實務講座（一）	3	3			校外實習(B)	2	4						
					軍訓（一）	2	2			校外實習(A)	2	4			英語會話（二）			2	2				
					體育（一）	2	2			科技英文（二）			2	2	資訊安全			3	3				
					專業英文（二）			2	2	實務講座（二）			3	3	校外實習(C)			9	18				
					軍訓（二）			2	2														
					體育（二）			2	2														
選修技術類	視覺化程式設計	3	3			網頁與資料庫	3	3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3	3			網路系統實驗			3	3			
	互動式網頁設計			3	3	視覺設計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設計概論			3	3	動態網頁設計			3	3	網站架設與網路規劃	3	3										
					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			3	3	數位內容製作	3	3											
										UNIX 系統實務			3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無線網路			3	3									
	管理類										財務管理			3	3	行銷研究	3	3					
																會計資訊系統	3	3					
															投資學	3	3						
															電子商務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必修學分 / 時數		18	24	18	24	必修學分 / 時數		13	13	16	16	必修學分 / 時數		11	11	14	14	必修學分 / 時數		11	11	0	0
選修學分 / 時數		3	3	6	6	選修學分 / 時數		15	15	12	12	選修學分 / 時數		19	21	17	17	選修學分 / 時數		13	15	23	32
總學分 / 時數		21	27	24	30	總學分 / 時數		28	28	28	28	總學分 / 時數		30	32	31	31	總學分 / 時數		24	26	23	32

備註

- 一、最低畢業學分：138 學分。
- 二、共同必修：18 學分；博雅涵養：8 學分；專業必修：75 學分，選修 37 學分(含)以上(至少應修本系所開選修 24 學分)。
- 三、校外實習(A)與校外實習(B)：於暑假校外實習，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
- 四、校外實習(C)：於學期中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期 4.5 個月。
- 五、專業必修程式設計(一)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修習程式設計(二)及資料結構課程。